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创盛世”）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2年，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拟接受天创盛世委托对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天创盛世拟以发明专利[DLP投影仪活动支架]（专利号：ZL 2014 2 0073015.6）对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洲及其配偶拟对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且以实际控制人周洲名下房产对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以上反担保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天创盛世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以上反

担保保证书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包含在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额度内，无需对本次关联交易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周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